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粤19破252号之一

申请人：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佳米艾家居(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赵瑾，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于2024年12月25日裁定受理佳米艾家居(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米艾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本案于2025年3月5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2025年5月16日，管理人向本院提交《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确认无异议债权的报告》，称：本案债权申报期内，共有10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金额合计11839369.35元，管理人对上述债权进行审核，并根据审核结论编制了债权表，于2025年3月5日提交本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经核查，债权人东莞市乔顿家具有限公司对债权表记载的其自身债权提出异议，其余债权人均未提出异议。管理人对东莞市乔顿家具有限公司提出的异议进行复核，调整拟核定的该笔债权金额，对该笔债权将提交后续召开的债权人会议核查，其余10笔债权因无债权人提出异议或提起债权确认诉讼，符合确认条件，请求本院裁定予以确认。

经审理查明：本案债权申报期内，共有10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金额合计11839369.35元，管理人对上述债权进行审核，并根据审核结论编制了债权表，于

2025年3月5日提交本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核查过程中，债权人东莞市乔顿家具有限公司对债权表记载的其自身债权提出异议，其余债权人均未提出异议。管理人对东莞市乔顿家具有限公司提出的异议进行复核，调整拟核定的该笔债权金额，对该笔债权将提交后续召开的债权人会议核查，其余10笔债权（债权详见本裁定书附件）至今无债权人提出异议或提起债权确认诉讼。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管理人对债权进行审查、编制债权表并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可以向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现管理人已审查核定佳米艾公司的债权，并编制债权表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共有10笔债权现无债权人提出异议及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之诉或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附件债权表所列的债权成立（详见债权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谢佳阳

审 判 员 魏 术

审 判 员 钟丽丽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邓颖欣

赵 盈

附件：佳米艾家居（广东）股份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人编号	债权人名称	债权性质	申报金额	确认金额
1	B1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厚街税务分局	税款债权	2,535.55	2,391.21
2	D1	东莞市伟得利木业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105,185.00	104,152.00
3	D2	东莞市厚街卡玛木皮经营部	普通债权	318,123.41	317,584.35
4	D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普通债权	9,643,933.52	9,643,933.52
5	D5	广东璞珞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340,061.37	340,061.37
6	D6	惠州威柏斯化工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339,221.06	325,375.06
7	B1/D7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厚街税务分局	普通债权	2,535.55	144.34
8	D8	东莞市亿旭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13,792.76	12,845.76
9	D9	东莞市特邦家具材料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16,709.00	16,709.00
10	A1/D10	乔立勇	普通债权	53,596.00	10,000.00
合计				10,835,693.22	10,773,196.61